

公元2025年10月20日

追偿权利

自公元2026年2月20日起，相互P&I保险之承保条件将有所调整，要求会员在签订涉及危险货物运送之运送契约时，必须保留特定的追偿权。具体而言，若会员因放弃、限制或未纳入《海牙规则》或《海牙威斯比规则》第四条第六款中所规定之有关危险货物运送的追偿权，而导致原本不会产生的责任，则该责任是否可由P&I协会所承保，将完全由协会董事会／委员会酌情决定。

此次承保条件之调整，反映出国际P&I协会集团所属协会（Group Clubs）对具有自动适用效力于运送契约之相关法规如《海牙规则》及《海牙威斯比规则》的支持。该规则代表了一套历史悠久且公平的制度，明确规范当事人之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包括承运人在未收受装载危险货物通知¹时，得对托运人行使追偿权之明文规定。相异于透过契约磋商所生权利或其他默示权利，承运人在此类情况下之危险货物运送追偿权属一种「严格责任」，亦即多数海事管辖法院均认为此项权利根据法律将在载货证券下自动适用，除非由承运人明确放弃或限制之。

因此，要求会员保留此项追偿权，其实仅仅是表明了P&I保险长期以来所秉持的一项原则，亦即会员在订定契约时，其条款不得劣于《海牙规则》或《海牙威斯比规则》所提供的保护水平。此原则的基础在于，风险的共同分担应建立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之上。倘会员为了商业利益而接受对自身不利之条款，从而导致更大责任，将破坏相互保险的基本理念。

此外，运送危险货物所可能导致的责任潜在金额极高。近年来，多起涉及危险货物的重大案件已对国际P&I协会集团摊配资金（Pool）造成影响。在这种国际P&I协会集团所属协会之会员共同承担风险的情况下，会员应在契约中保留追偿权，以确保当因危险货物造成损失时，国际P&I协会集团所属协会不致丧失向相关责任方追偿之权利。鉴于过去已有多宗引起广泛关注摊配案件提交至国际协会集团，各集团协会的目标是主动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集团协会致力于促进航运安全，包括船员安全、环境保护以及财产安全，同时也关注航运所属价值链的可持续发展。基于上述目标，理应对危险货物的运送设置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并相应地保留会员的追偿权。

以下的常见问答将提供关于此次协会承保条件调整及其影响的进一步信息。

国际P&I协会集团所有成员协会皆发布与本通告内容类似之通告。

¹ 为免产生误解，本通告中所提及的「危险货物」，并不适用于那些承运人已被明确告知货物具有危险性，并因此接受该风险的情况。

追索权

常见问题

1. 什么情况构成对追偿权的放弃？

就协会承保而言，对「放弃」一词的解释将采取广义解释，包括明文放弃、对追偿权的限制，或未将针对危险货物运送的追偿权纳入契约条款中。

2. 保留追偿权之要求适用于哪些类型的契约？

此项要求适用于所有运送契约，包括但不限于提单（bills of lading）、租佣船契约（charterparties）、服务契约（service contracts）以及托运人条款与条件（shippers' terms and conditions）。

我们理解到，《海牙规则》或《海牙威斯比规则》第四条第六款所提供之追偿权，并不作为法定条款自动如同其适用于提单一般适用于所有运送契约。然而，这些规则经常透过「至上条款」（clause paramount）等方式被合约性地纳入其他运送契约中，进而引入追偿权。此外，承运人亦可能根据其他适用法律，例如国内法中具有同等效力的立法、《汉堡规则》，或其他运送契约所适用之法律，以获得类似追偿权。

因此，此项要求应适用于所有运送契约，如同会员签订了一份纳入《海牙规则》或《海牙威斯比规则》第四条第六款，或其他具同等效力法律条款的提单运送契约。

3. 若追偿权的放弃出现在附带契约中，会有何影响？

为避免误解，无论放弃条款是否出现在运送主契约中，或是在附带或相关契约中，但该条款对主契约的相关条文具有凌驾效力，皆将受到前开要求的限制。举例来说，若提单本身未包含放弃条款，但却纳入了一套包含放弃条款的托运人条款，则该放弃行为即符合此项要求所涵盖的情形。

4. 哪些损失属于此项要求的范畴？

凡因海运运送契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皆属于此项要求之范围，不仅限于货物损失或损害。例如，若因危险货物在入会船舶上发生爆炸导致人身伤害、死亡、污染或船舶残骸移除等损失，而该损失原本可被追偿，但因放弃追偿权而无法追偿，则该等损失的承保将受到影响。

5. 若承运人在运送契约中放弃追偿权，对保险承保范围有何影响？

在此情况下，若责任的产生是由于放弃追偿权所致，则该责任将无法自动获得承保，仅能由协会董事会／委员会酌情决定是否承保。如因蓝卡（blue card）所生之法定责任，协会将会履行该义务，但之后可能会向相关会员追偿所承担的责任金额。

6. 若会员因法律限制而无法主张追偿权，该如何处理？

如会员能签订一份纳入追偿权条款的运送契约，则应如此办理。但若会员能证明其因强制适用的法律而无法主张该追偿权，则此项要求将不适用。

7. 此次承保变更何时生效？

此次变更将自公元2026年2月20日格林威治时间中午12:00起生效。

8. 此项要求如何适用于新契约，或是契约期限超出公元2026年2月20日后之现有契约？

集团协会理解到，对于在公元2026年2月20日之后仍持续有效的现有运送契约，会员需安排额外保险保障。自公元2026年2月20日起签订之新契约，也将需要就相关责任购买额外保险。此类附加保险可透过您平时联络的协会承保人员进行安排。

- 完 -

（译注：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